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追认购买资产的公告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6日与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玺公司”）股东徐秋霜、侯戟、骆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，将以人民币3.00元的价格收购光玺通信49%的股权。2023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补充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追认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对外投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